

60 以賽亞書：審判與拯救 63:1~14

一、概論

這章經文探討了以賽亞書第 63 章的核心內容，主要圍繞著神對不敬虔者的審判，以及祂與其百姓之間既有慈愛又有怒氣的複雜關係。

1. 神的審判與威嚴

經文開頭生動地描繪了一位身穿染紅衣裳、大步前行的威嚴戰士，這位戰士就是耶和華。這種血紅的顏色意象，源自於以東（「紅色」）和波斯拉（與葡萄栽培相關），並比喻成踩踏葡萄釀酒的過程。這象徵著神將親自施行審判，其忿怒之烈足以使祂的衣服被仇敵的血所濺染。

經文強調，這是神憑藉祂的公義所施行的拯救，其目的在於恢復世界應有的秩序。此處再次提及「耶和華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」，表明在審判仇敵和拯救百姓的過程中，神不需要任何人的幫助。這與《啟示錄》中對耶穌基督的審判性描繪相互呼應。

2. 神的慈愛與百姓的悖逆

在描述完嚴厲的審判後，經文轉向對神慈愛的頌讚。經文回顧了神過去如何以其「立約的愛」拯救百姓，在他們受苦時，神也「同受苦難」，並像父親懷抱孩子一樣「保抱他們、懷護他們」。

這種憐憫和同情的形象，深刻地展現了神與其子民之間親密的關係。然而，經文也指出，儘管神如此慈愛，百姓卻以悖逆來回應，使神深感憂傷，甚至因此「轉作他們的仇敵」。這也成為聖靈憂傷的舊約背景。

3. 聖靈在救贖中的角色

經文中還數次提及聖靈的角色。聖靈不僅在僕人身上，使其能宣告好消息；在古時，聖靈也曾賦予摩西和七十位長老能力，帶領以色列人。

這表明聖靈在整個救贖歷史中持續參與，引導並教導神的百姓。經文最後總結，雖然神的百姓有榮耀的未來，但這份未來只屬於悔改的人，因為神既是拯救者，也是施行公義審判的威嚴戰士。

二、經文解析

(一) 63:1 這節經文闡述了三點內容：

1. 「波斯拉」與「以東」：象徵審判的雙關語

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「波斯拉」與「以東」的象徵意義。作者使用雙關語，將「以東」（意思為紅色）和其首都「波斯拉」（與收集葡萄者一詞相似）結合起來。這兩個詞語，加上紅色衣服的意象，共同描繪了基督再來施行審判的畫面。這與啟示錄 14:18-20 和 19:13 所描述的场景有相似之處。

2. 大步行走：充滿力量的戰士

關於「大步行走」這個詞，作者指出原文「屈身（者）」可能難以理解。有人解釋為戰士因疲倦而彎腰，但這似乎與他「大能」的形象不符。因此，更合理的解釋是將原文修訂為「腳步、步伐」，這跟和合本的翻譯「大步行走」更為接近。這描繪了一位充滿自信、目標明確且精力充沛的戰士。

3. 神的宣告：公義與拯救

最後，經文總結了神簡短卻有力的宣告：「就是我，是憑公義說話，以大能施行拯救」。這句話總結了以賽亞書這幾章的核心教訓：耶和華的行動是憑藉公義來審判，其最終目的是施行拯救，而祂有足夠的大能來完成這一切。

(二) 63:2~3 這段經文主要解釋了以賽亞書 63 章中，神為何身穿被血染紅的衣服。這位行軍者如今離得更近了，觀看的人可以清楚地辨識出，他外袍上的「強烈」顏色並非單純的色彩，而是被染上去的，這就像踩踏葡萄時的情景。

受膏者運用這個比喻來解釋：這裡有一場酒醉，但那是忿怒的酒醉；有葡萄可踩，但踩踏的是人；結果是紅色，但那紅色是血。

此外，經文也強調了神在完成這項工作時的獨自性。經文提到「無一人」，如同賽 59:16 所說，表示神是單獨完成這項任務的。無論是整個審判之工（第 3 節），還是整個拯救之工（第 5 節），都沒有其他人的參與。

這完全是祂個人的工作。神以勇猛的動作「踹…踹下」仇敵，這與祂忿怒的動機相稱。

(1) 發怒 ('ap̄)：指的是怒氣沖沖之人所發出的鼻息。

(2) 烈怒 (ḥēmā)：指的是發怒的強度和熱氣。

(3) 血 (nēsah)：指的是「濺出的血」。

(4) 污染 (gā'al)：指的是「沾染」。

儘管神的衣服被仇敵的血所沾染甚至污染，但當祂回來時，祂自身的公義卻毫髮無損，正如第 1 節所說。這也反映了承受祝福的人（賽 62:11-12）並沒有參與到得福的過程中，一切都是神獨自完成的。

（三）63:4 這節經文解釋了神為何獨自執行一項任務，甚至讓自己的衣服被仇敵的血所浸透。這一切行動的背後，是神對不義的公正報應，而不是帶有犯罪性質的報復。

經文將神的行動與祂在出埃及時的作為相比較，指出神對埃及的審判，是對他們一再拒絕神話語的精確回報。這種報應是公正且準確的，是神基於祂的公義本性所採取的行動。

此外，這種審判同時也是一種救贖。神就像一位至近的親屬，無法再忍受祂子民所遭受的苦難，因此必須採取行動，使他們得以脫離困境。簡而言之，神的忿怒與審判並非出於隨意的報復，而是為了拯救祂所愛的百姓，確保公義最終得以實現。

（四）63:5~6 這段經文再次強調神獨自完成審判與拯救的這一事實。在第 3 節，我們看到了神獨自行動的事實；而第 4 節則暗示了祂的決心，以及祂願意單獨完成這項任務的意願。第 5 節則更深入地揭示了祂對悲哀狀況的感受，指出祂的憤怒仍未發洩，而拯救也尚未實現。

經文也指出，神要完成的任務，由受膏者來完成。如同賽 59:16 所描述的，神的「膀臂」為祂施行拯救，這象徵著祂獨一無二的力量。當經文提到「沉醉」時，這是再次引用「忿怒之杯」的畫面（參賽 51:17, 21-22），象徵著審判的徹底性。而「血倒在地上」則代表生命之血流盡，是不可回收的，這意味著神的憤怒工作已經完全實現。

(五) 63:7 這節經文主要探討以賽亞書 63 章開頭和結尾所提到的「慈愛」(*hesed*)。這個字在希伯來文中使用複數形式，強調了神對祂子民的愛是加深且豐富的。這份愛從未改變，包含了所有真愛的特質，並且透過實際的行動顯明出來。經文指出，這份愛有三個層面：

(1) **行動的愛**：這份愛不是空洞的承諾，而是藉由行動來展現。經文中的「所施的」(*gāmal*) 意為「完全作好」，強調神的愛是充分且實際的行動，證明了這份愛是真實且可見的。

(2) **豐富的愛**：這份愛是充滿祝福的。文中所指的「豐盛的慈愛(許多好事)」原文直譯為「豐富的美好」，這與《以賽亞書》63 章 1 節中描述大能者的力量是「豐富的」相互呼應。這表明神的愛如同祂的能力一樣，是寬廣且無止盡的。

(3) **發自內心的愛**：這份愛是情感豐富的。文中的「憐恤」一詞，帶有情感上的、熱切的、親身的關懷（參賽 49:15; 54:7; 55:7; 63:15）。這顯示神對百姓的愛不僅是理性的決定，更是從祂內心深處湧出的熱切情感。

(六) 63:8~9 這段經文闡述了神與祂的子民之間，一份充滿行動、情感和委身的愛。這種愛不僅僅是抽象的，而是透過具體的作為彰顯出來。

經文回顧了神在出埃及時的行動，以此作為祂愛子民的最大證明。這份愛包含六個面向：

(1) **認同**：神在愛中與祂的子民認同（《以賽亞書》63:8a），願他們得到最好的（《以賽亞書》63:8b）。

(2) **拯救**：祂以拯救的行動將自己獻給他們（《以賽亞書》63:8c），這與《出埃及記》14:30 中「作他們的救主」相呼應。

(3) **同情**：神感受到他們的悲哀（《以賽亞書》63:9a），這呼應了《出埃及記》3:7 中神對百姓苦難的同情。

(4) **親自介入**：祂在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拯救他們（《以賽亞書》63:9b），並扮演至近親屬的角色（《以賽亞書》63:9c）。

(5) **擔負重擔**：神擔負起他們的重擔（《以賽亞書》63:9d），這也與《創世記》48:16 中，至近親屬認同生活各方面掛慮的概念相關。

(6) **堅忍不拔**：祂的愛是堅忍不拔的（《以賽亞書》63:9e）。

這種愛不只停留在口頭或心頭，而是透過有效的行動來展現，例如祂作了他們的救主並拯救他們。

經文中也特別解釋了「祂面前的使者」（直譯為「屬祂臉的」），這個詞語指神本身，但同時也暗示「祂的使者」——那位與神不同卻又如同神一樣說話的獨一存在。這便是舊約所預見的耶穌，聖潔的神藉由祂「屈就」自己，住在罪人當中。

最後，這段經文也提到了文中幾個關鍵詞的意義：

- (1) 慈愛（'ahabâ）：指樂意陪伴被愛者的愛，在《以賽亞書》中只出現這一次。
- (2) 憐憫（hemlâ）：意指溫柔的憐愛，使人免於災難，例如《創世記》19:16 所記載的。
- (3) 救贖：指至近親屬與受困者認同，並承擔其一切生活掛慮。

（七）63:10~14 這段經文是在默想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，並將其與他們後來的背叛進行對比。經文指出，儘管以色列人因為背叛而自招傷害（賽 63:10a-b），惹動了神的敵意（賽 63:10c-d），但神的愛與心意從未改變。神「記念」祂對百姓的愛（賽 63:11a），這份愛從祂當初拯救以色列人的作為（賽 63:11-12）以及祂對他們的供應與眷顧（賽 63:13-14）中，可以清楚地看見。這段經文也強調，以色列百姓的福祉與神的美名是緊密相連、不可分割的（賽 63:14）。神拯救百姓的行動，不僅是為了他們的好處，也是為了彰顯祂自己的榮耀與信實。

（八）63:10 這節經文主要探討了以賽亞書 63 章中，以色列百姓的悖逆與神本性中隱藏的三位一體概念。經文首先強調了百姓的悖逆，這個「他們」帶有強烈的語氣，意指「在眾人中竟會是他們！」他們挑撥式的背叛（mārâ）導致了嚴重的後果。當他們悖逆神，讓祂的聖潔之靈擔憂時，神便轉而與他們為敵。這表明，凡是拒絕神道路的人，就會成為祂的敵人。

這節經文透過多個有位格的詞語，揭示了舊約中對神本性豐富的理解。經文中的「祂的聖靈」（賽 30:1, 31:3 等）擁有神的聖潔性情，並會為百姓的行為擔憂（參弗 4:30）。經文也指出，舊約對神的啟示並非單一，而是「豐富的一體」。除了聖靈，經文也提到了「屬祂臉的使者」（賽 63:9）和祂「榮耀的膀臂」（賽 63:12），這些都暗示了神本性中不同的位格。

新約並非將神從一位變為三位，而是重新聚焦，揭示了神本性中豐富的不同，即聖父、聖子和聖靈（參 可 1:9-11；林後 13:14 等）。這表明，舊約中的啟示已隱藏了聖三一的真理。

（九）63:11 這節經文探討了神在面對百姓悖逆時的內心轉變。經文的順序很有意義：「他們悖逆…祂就轉作…祂想起」。經文說「在哪裡呢…？」，這句話引出了神的內心獨白，彷彿祂在沉思：「為什麼我現在會和從前不同？」這個問題的核心是神在對比祂過去的拯救作為和現在百姓的背叛。

經文也提到了幾個關鍵意象來回憶過去的拯救：

- (1) 海：指的是以色列人脫離紅海的經歷，這象徵著神拯救工作的完成（參 出 14:13, 30-31）。
- (2) 牧養：這裡的「牧養」可以指摩西（作為最偉大的牧者）或摩西和亞倫。這個意象表明，當神回憶起那次拯救時，祂也同時想起了祂對百姓的眷顧與引導（參 詩 77:19-20）。
- (3) 將祂的聖靈降在：這句話是指神親自住在會幕當中（參 出 29:44-46），這也呼應了哈該書》2:5，強調神與祂百姓的同在。

這節經文透過神內心的獨白，生動地描繪了祂對百姓的愛與憐憫，即使在他們悖逆的時候，祂依然會回想起祂最初的拯救計畫。

（十）63:12 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「榮耀的膀臂」的意義。與賽 53:1 的描述相反，摩西並非神的膀臂，他只是經歷了神的膀臂同在。這裡的「榮耀的膀臂」直譯為「祂美麗的膀臂」，代表著神親自且全能的作為。

神在出埃及時所做的工作是完全的：祂將百姓從紅海中領出來（參 出 14），目的就是要將他們領進應許之地，這趟旅程始於紅海，結束於約旦河（參 書 4）。這個完全的工，代表了神不會半途而廢。這也引出了作者的核心問題：「我現在豈能放棄他們呢？」

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於神的動機：要建立自己永遠的名（參出 32:12；民 14:13-16；書 7:9；結 20:9, 14, 22）。神的榮耀與祂對百姓的委身是緊密相連的。祂不能放棄他們，因為放棄他們就等於玷污了自己的名聲。這也再次強調了神信實的本質，祂會將祂所開始的工作完全做成。

(十一) 63:13~14 這段文經文回顧了神在出埃及時所施行的拯救大能，並藉此強調一個核心信念：神從未改變。在當時，神不容許任何障礙來攔阻祂的百姓。即使是無法跨越的深水，在祂看來也像馬行走曠野一樣暢通無阻。在神的靈眷顧下，百姓得了安息，最終被帶進應許之地。這一切的回顧，都在暗示神過去如何，現在依然如此。

經文指出，這份回顧最後歸結於三個重點，來證明神的不變：

- (1) 引導：神的引導總結了整個旅程，從為奴到得救贖，再到進入應許之地。這份充滿愛、寬容與大能的引導，絕不會半途而廢。
- (2) 永恆關係：神與祂的百姓是基於出埃及的救贖而建立的永恆關係。雖然百姓沒有活出應有的尊貴樣式，但他們仍然是神那份不改變之愛所愛的對象。
- (3) 神的美名：這一切的安排都是為了要彰顯神「美麗的名」，這是一個神絕對不會丟棄或不顧的使命。神的信實與祂的名聲緊密相連，祂必會完成祂所開始的工作。

我們的以賽亞書就講到這裡做一個結束。願上帝賜福聽眾，透過學習以賽亞書越發認識神，越發認識人，並且時常思想國度的事，時時紀念上帝的工作。